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5次會議預備會議

一、主席致詞

二、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一、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1A01001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p>			
<p>四、…；文化部正進行中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安康接待室修復，請依先前指示加速辦理。</p>	<p>文化部</p>	<p>一、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整修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決標，並於 5 月 26 日開工，預計於 11 月完工。入口意象旁入口大門，為原政治受難者進入看守所之大門，因 1987 年秀朗橋拓寬而拆除，經辦理調查研究後，於 113 年 8 月 7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案，目前已完成初步規劃，並繪製 3D 模擬圖，預定於 9 月 18 日與政治受難者開會討論，取得共識後再進行後續設計作業。</p> <p>二、安康接待室修復已於 113 年 8 月 7 日提報「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予新北市文化局辦理文資審查，經 8 月 21 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後續將於修正後提交文資審議大會審查。</p> <p>三、113 年 8 月辦理委託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預計於 10 月完成決標作業。</p>	<p>繼續列管</p>
<p>五、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的政治檔案條例、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p>	<p>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p>	<p>併案號 112A03003 說明。</p>	<p>併案號 112A03003 列管</p>

二、第 2 次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1B02001			
案由：本會報第 1 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七、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應避免基金用於各部會因公務預算不足之業務推動；爰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事項所需之核心業務推動經費，原則應於 113 年回歸於公務預算籌編。有關基金之多元活化運用，請國發會依據本院於本（111）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把握時機預為盤點，妥善規劃。	國發會	有關基金資產盤點活化運用部分，考量訴訟尚未定讞，本會刻依行政院 113 年 7 月 4 日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有關促轉基金不動產管理活化策進方案及推動方式結論，評估指標性示範據點及不動產活化運用，並由本會邀集黨產會、國產署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等組成跨機關協作小組，適時會商相關推動作法。	繼續列管

三、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A02007 案由：關於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應備之法制作業，請相關主管部會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並請會報就轉型正義工程之整體法案排程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確認。			
一、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尤其針對具指標性的重要法案，應儘速陳報本院討論後核定，請人權處予以協助，同時也請羅秉成政委與各委員妥適溝通。	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	併案號 112A03003 說明。	併案號 112A03003 列管

四、第 3 次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B03001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p>一、各部會編列運用於轉型正義業務之經費及已請增核定之員額，應專款、專人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以達相應成效。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事項所需之核心業務推動經費，原則應回歸於公務預算籌編。</p> <p>二、轉型正義工作為新增業務，各部會業務人力增補有其需求，日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案修正後亦將大幅提高人員需求，各部會應因應修法作必要之預算及人力整備，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儘可能協助部會補齊人力需求。</p> <p>三、轉型正義業務屬院級政策，請本院主計總處於審查相關預算時，儘量協助預算增補，給予支持。</p> <p>四、各部會業務推動進度、人員招聘及工程進度應按時完成，或加緊辦理以符合原定規劃目標。</p> <p>五、各部會預算編列及人力請增等資料，應適時提供人權處，以利監督控管各部會業務推動；並請人權處彙整、掌握及追蹤分析各部會轉型正義業務預算編列、人力整備情形，必要時應適時至實地了解業務推動情形。</p>	<p>主辦：人權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主計總處。</p> <p>協辦：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查行政院為使轉型正義工作接續推動落實，業核增內政部等 6 個機關 63 人(含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之聘用預算員額 38 人，以及另依業務需要核增職員及聘用預算員額 25 人)。據瞭解，行政院核增之預算員額有 53 人於 113 年 8 月已補實(尚有 112 年 11 月後核增職員 4 名及聘用 6 名待補實)，後續如仍有人力需求，允宜由各承接機關確認實際業務量能後核實評估，並優先於各該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職聘僱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調配支應，如有不足，再個案循程序報院核議。</p> <p>本院主計總處</p> <p>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底解散後，相關轉型正義事項由內政部、法務部及文化部等部會承接辦理，所需人力及業務推動經費由各該部會依實際需要提報本院審查後據以辦理。</p> <p>二、各承接部會 111 年度推動業務所需經費業以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予以協助；112 至 114 年度所需經費，本總處業依各承接部會提報推動核心業務情形核算經費，並納編公務預算。</p> <p>三、至 115 年度以後所需經費，仍請各部會循預算程序辦理，本總處將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各部會業務推動情形及實際需要等優予協處。</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人權處 本處目前透過會報(含預備會議)召開定期蒐整各部會業務推動及人力預算運用情形,且提具檢視意見供機關參照精進,並透過參與促轉基金業務計畫審查、基金管理會會議參與,以及就各部會提列之人力請增計畫表示意見等機會,掌握各部會人力、預算整備情形;目前併每季成果一覽表蒐整掌握各部會相關情形,本年第 3 季成果擬訂於會報第 5 次會議蒐整提供。本次各部會提復之人力預算運用情形彙整如附件 1。</p>	
<p>六、安康接待室為重要不義遺址,總統、蘇前院長、監察院陳菊院長均曾造訪,修復完成後應再安排首長參訪。目前修復工程及整體建物調查研究進度落後等情形,請予以檢討改善,並適時邀請本會報民間委員了解相關過程執行情形,及早提出建議;人權處並應掌握進度或於必要時至實地確認工程辦理情形。</p>	<p>文化部</p>	<p>併案號 111A01001 四說明。</p>	<p>併案號 111A01001 四列管</p>
<p>七、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實固於現行法制工具不足,規劃之目標值較為保守,請內政部評估修法進程,適時滾動修正中長程方案所設定之 115 年目標值,以調升至 50%為宜。</p>	<p>內政部</p>	<p>一、本部原訂中長程方案每年目標值為 7.5% (約 70 件),至 115 年達 30%,依 113 年 3 月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及後續進度追蹤調查結果,現列管總數計 937 件,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完成處置 201 件 (111 年 61 件,112 年 99 件),約 21%。 二、迄今尚未處置者計 736 件,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期每年處置目標達到 7.5% (KPI),爰本件仍維持原 30%。</p>	<p>繼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2B03002</p>			
<p>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報請公鑒。</p>			
<p>一、請人權處規劃於下次會報前就本案召開專案會議,請教育部與網</p>	<p>人權處、教育部及「國</p>	<p>併案號 112A03002 說明。</p>	<p>併案號 112A0300</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領各主協辦機關報告各該執行情形及困難，並邀請民間委員出席給予建言。</p> <p>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目前實施進度及強度皆有待加強，教育部作為轉型正義教育的主管機關，應扮演導引機關推動及跨機關教育資源整合角色，就機關落實綱領之情形應有所掌握。如教育部協調各機關有所困難，亦請適時向人權處提出協調需求，以利政策推動。</p> <p>三、請教育部確實掌握資源共享平台內容之正確及妥適性，並儘速充實相關內容，利用專業支持社群管道充分交流教學資源資訊。</p> <p>四、轉型正義教育指引研訂過程需適切融合各機關實務作業的經驗與需求，請各執行機關及人權處提供必要資訊，並請教育部參酌會報委員意見及人權處研訂之學習架構內容，調整指引訂定方法，以本(112)年 9 月會報前完成為目標，至遲於本年底完成研編。</p> <p>五、前述指引尚未研訂完成前，請各機關先參考本會報委員建議及人權處撰擬之學習架構作為課程規劃設計及執行綱領各行動方案之依據，以使轉型正義教育內容符合理念內涵及機關需求，並應避免誤以其他人權教育充作辦理成效。</p> <p>六、有關國防部研議修正綱領一節，請國防部先依既有綱領內容執行，待年度成果檢討，倘確有需修正處，再一併滾動修正。</p> <p>七、本案請教育部就會報委員及專家學者於 6 月 5 日座談會中所提建議之具體回應作為，補充有關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具體辦理內容及成效，列為第 3 次會報報告案。</p>	<p>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涉及機關</p>		<p>2 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2B03003 案由：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報請公鑒。</p>			
<p>一、各項法案應於本年 9 月立法院開議前函送立法院。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加速法制及審查作業，並請各相關部會依人權處規劃之期程，積極辦理，並預做相關準備作業。</p> <p>二、有關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本院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與「保障檔案當事人隱私」為修法原則；預計強化「國家機密解密機制」，檢討現行「限制應用事由」，並以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保障為前提，規劃後續監控類檔案之開放應用。本院法案審查過程，亦請國家安全局等機關依修法意旨覈實評估後續如何使機密檔案解降密比例最大化；並將配套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以符轉型正義整體目標。</p>	<p>本院人權處、國發會、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p>	<p>併案號 112A03003 說明。</p>	<p>併案號 112A03003 列管</p>
<p>案件編號：112B03004 案由：請國發會具體說明迄今政黨政治檔案之審定與調查進行方式、人力配置與工作時間與困難；並請說明後續強化作為，請討論案。</p>			
<p>一、政黨政治檔案審定移歸業務，應依法行政、依法執行，持續推動。</p> <p>二、有關國民黨工作會等政治檔案之調查徵集不以司法調查完畢為前提，相關研究及審定工作仍應持續加速辦理。有關人力增補及資源於各類徵集標的之配置，應有輕重緩急相應之排序及策略規劃，請檔案管理局參考委員意見予以調整。</p>	<p>國發會</p>	<p>併案號 113B04003 說明。</p>	<p>解除列管</p>
<p>案件編號：112B03005 案由：請文化部說明政治檔案研究進度與未來規劃，請討論案。</p>			
<p>請文化部參考委員建議，檢討未來精進作為、提升內部研究量能及各年度目標值，俾利相關業務推動。</p>	<p>文化部</p>	<p>併案號 113B04002 說明。</p>	<p>併案號 113B04002 列管</p>

五、第3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2A03001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請鑒核案。</p>			
<p>四、有關去個人化的中正紀念堂轉型，各界都有深刻的期待，除民間溝通外還需跨院際協調。現已成立專案小組，將依本會報前已通過之進度規劃繼續辦理，期許以最短時間內達成各界期盼之進度為目標，並應積極針對各類對象進行社會溝通，推進相關轉型措施。希望能在短時間內進行跨院溝通，取得共識後，賡續進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請專案小組再召開一次會議，並請鄭副院長儘量協助推動，俾利順遂轉型。</p>	<p>文化部</p>	<p>一、銅像大廳三軍儀隊撤離：經與國防部溝通，並於 113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中報告後，決議調整中正紀念堂國軍儀隊執行禮兵衛哨勤務執勤方式，回歸巡查訓練及維護場域安全的任務目的，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撤除銅像大廳站哨任務，並將演練場所移至民主大道前方，讓國軍儀隊任務回歸捍衛民主自由、保障人民安全為目的。</p> <p>二、社會溝通辦理情形： (一)「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常設展」於 111 年 4 月 7 日開展，迄 113 年 8 月 31 日參觀人次約 23 萬人；常設展 8 語版語音導覽(華台客英日韓泰越)111 年 11 月 1 日建置完成，迄 113 年 8 月 31 日使用人次約 3 萬 3,000 人。 (二)113 年截至 8 月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共 74 場次，計 2,020 人次參與。</p>	<p>繼續列管</p>
<p>六、…就文化部業務部分，即使法制作業仍在進行中，相關工作也應繼續依相關期程勉力辦理。</p>	<p>文化部</p>	<p>併案號 112A03003 說明。</p>	<p>併案號 112A0300 3 列管</p>
<p>案件編號：112A03002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請鑒核案。</p>			
<p>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綱領)業於本(112)年 2 月核定發布，由教育部主責，請綱領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協力研發教材、教案、培訓公務人員並進行社會溝通，成效優良者請教育部研議報院獎勵。…</p>	<p>教育部</p>	<p>一、教育部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或活動，113 年春季班全國社區大學總計開辦 10 門課程或活動，共 317 人次參與。 二、另本部已將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或推廣活動納入 113 年公共參</p>	<p>有關獎勵 機制一 節，併案 號 113A0400 4 五列 管，餘建</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五、大眾溝通部分，目前多是配合業務辦理，有關委員提醒社區大學等民間單位亦可扮演重要角色，教育部及各推動機關應思考由公私協力、政府與民間合作之方式來推動，以更活潑、更多元創意的方式促進及深化社會溝通。請教育部推動除邀集相關機關外，也邀請民間單位共同參與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檢討。</p>		<p>與特色議題計畫補助議題，經審查核定補助 4 縣市 (6 計畫) 辦理，執行期程自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每計畫皆須另辦 4 場宣導活動。</p> <p>三、又 113 年 8 月 14 日召開「113 年度全國社區大學發展會議」規劃分組討論議題，邀請行政院賴處長主持，由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臺南市臺南社區大學及國家人權館進行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分享，續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由臺南社區大學林校長向全場 180 位人員分享、交流，提升社區大學轉型正義意識，未來得配合推展。</p> <p>四、針對委員建議公私協力、政府與民間合作之方式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一節，本部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成立專案諮詢小組，於 113 年 4 月 29 日、8 月 5 日召開會議，並請教育行動綱領社會大眾溝通各主辦機關進行報告，各機關均透過多元方式就所承接業務促進社會溝通，並適時與民間合作，將依會報委員建議提醒各機關持續精進。另本部於今年度也與海島劇團、庄頭文化有限公司、台灣共生青年協會共辦專業社群活動，持續推廣轉型正義教育。 (獎勵機制併案號 113A04004 五說明)</p>	<p>議提列第 5 次會報解除列管</p>
<p>三、…起步較慢者如國防部等單位，請積極與教育部配合進行相關培訓及宣導工作。</p>	<p>國防部</p>	<p>前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由本部法律事務司(法律司)司長沈中將向行政院提報「國防部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規劃」，後續依會議決定，辦理種子教官培訓，並導入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執行，相關師資培訓計畫已由法律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邀集諮詢小組委員協助審查，並於 9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A03003 案由：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請鑒核案。			
<p>二、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配合相關法制作業，促進相關專業領域與公民社會之對話討論及溝通，並善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相關資源，以多元方式宣導推廣，以利立法推動。</p> <p>三、明(19)日提送院會討論的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尤其要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充分溝通，俾利修法順利。其他法案將賡續分階段推動，請人權處及各機關持續與各界溝通政策方向、化解疑慮，致力於蔡總統任期內完成相關修法及立法工作。</p> <p>四、就現階段不待立法即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如已審定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威權象徵處置之協調輔導、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落實，及政治檔案最大程度開放應用並確保檔案當事人隱私等，請各主管機關於權責範圍內積極推動。如有需跨機關協調處理部分，請即時提出，並請羅政委及人權處全力協助，以利轉型正義各項工作之落實。</p>	<p>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p>	<p>內政部 本部已透過威權象徵處置追蹤調查以及各類會議瞭解並協助轄管機關處置威權象徵，包括 113.8.26 辦理「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清除威權象徵)跨機關協商會議」，並規劃於 113.9 召開「113 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業務諮詢會議」。 針對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有關「被害人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專章建議條文，前於審查時已提供人權處彙辦，後續視草案修法進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p> <p>法務部 一、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情形：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同年 27 日公布施行。考量政府資訊公開趨勢及轉型正義之公共利益，故本次刪除「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之規定，延長保密期限須報請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並兼顧國家機密保護及監督機制。</p> <p>二、有關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法制作業籌備情形(詳如附件 2)：前次會議(113 年 5 月 7 日)後迄今，本部持續籌備與行政院、各權責機關(構)及專家學者交換意見，作為研議、調整法案內容之參考。</p> <p>文化部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提報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後續將依決議之轉型方案，完成相關法制作業。</p> <p>國發會 本案併於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施行辦理情形報告。</p> <p>人權處 一、本院人權處業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5 月 2 日、5 月 16 日、5 月 19 日、5 月 25 日與 26 日、9 月 18 日及 9 月 21 日與 9 月 23 日召開共計 8 場會議審查完竣，擬適時提報院會。 二、考量轉型正義相關法制所涉課題，尚有強化社會溝通及蒐整外部建議之必要，爰本處於 112 年 9 月與民間團體合辦「留？不留？遊蕩在地方的威權幽靈：談不義遺址保存」座談、「識別、哀悼、和解：增訂加害者法制於轉型正義實踐之必要性」研討會、「還原歷史真相：加速政治檔案解密、談開放應用」座談等 3 場次之系列活動、10 月 28 日辦理「真相作為國家義務：轉型正義新局」座談會，並進行外部諮詢，期精進完備相關法制。 三、不待立法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各部會陸續評估納入辦理或相關業務規劃，詳本年第 2 季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及討論案第 3 案相關內容。</p>	

六、第 4 次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3B04001 案由：轉型正義 112 年第 4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併「本處彙整轉型正義業務承接機關 113 年業務進度規劃，請討論案」)			
四、有關法務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所報轉型正義業務人力請增需求，與核定結果有相當落差，擇期另行召開專案會議，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就兩部會轉型正義業務人力需求進行協商。	人權處(國發會、法務部)	轉型正義業務人力請增需求研商會議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由羅前政務委員秉成召開，依據會議決議，法務部獲同意再增加職員預算員額 3 人(專員 1 名、科員 2 名)、國發會再核增 6 名聘用人力。刻正辦理遴聘或轉聘相關作業。	解除列管
五、有關呂、彭兩位委員所提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核發之賠償金恐因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影響部分受害者或其家屬既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認定之提案，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就此議題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案例，再研議是否透過函釋或其他無待修法即可處理之配套措施；另併有關前述賠償金得否改以現金方式發放等議題，請人權處另行召會邀集衛福部、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及相關機關進行協商。	人權處、衛福部、內政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衛福部 本部業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30136351 號函知各地方府，有關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給付賠償金及回復財產所有權，不列入社會救助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自即日起生效，復於同年 27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31762382 號函，轉知本部委託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之民間團體知悉，以維護相關民眾權益。 內政部 113.8.29 行政院院會已通過內政部擬具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含請領賠償金之受領人可維持原有社福身分，以及賠償金請領權利以及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以保障受領人權利。 人權處 本案於 113.4.12 由本處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受領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賠償金、返還原財產	解除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或原財產不能返還時之金錢賠償，不應影響其既有社會福利身分，以及免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請內政部就「權利回復條例」儘速提出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請衛福部儘速就「社會救助法」有關(中)低收入戶之審核認定標準，研議得否採合目的性之法律解釋。」就本案會議決議及會後追蹤續處情形，如衛福部及內政部上述。	
六、113 年業務進度規劃表修正後通過。請各部會依會議決議、委員及人權處建議於本次會議後 2 週內完成必要修正，並經人權處彙整、奉核後公告於本院會報網站。	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	各部會業依第 4 次預備會議決議及相關建議完成 113 年業務進度規劃表修正，並由本處於 113 年 3 月公告於本院會報網站。	解除列管
七、依「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各部會 112 年度辦理成果書面報告，請報送人權處彙整列入下次會報議程。	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	本案業提於 113.4.11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報告「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度辦理成果」。	解除列管
八、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到的侵害，並非僅限於個人，也擴及國家對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不當侵害，較諸一般政治受難案件有其特殊性、複雜性，爰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規劃與推動執行，應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特殊性與需求；為瞭解具原住民身分政治受難者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平復情形，請法務部、內政部，進行相關受理及平復成果歸納分析，並請文化部、國發會研議相關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衛福部、教育部依既有規劃進行相關原住民族服務方案、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於爾後會議定期併「成果一覽表」報告。	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	一、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各部會已將辦理成果填報於 113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成果一覽表，本處亦將該表公告於本會報網站；其中第 1 季成果業於第 4 次會報報告，後續會議將定期併該表說明進度。 二、本院人權處業於第 4 次會報及本次會議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列席，並請其就各機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提供相關意見；後續會議將賡續辦理。 三、另依 113 年 7 月 4 日「轉型正義推動專案研商會議」決議，請原民會盤點研析任務總結報告相關調查成果與政策建議，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研擬「戰	繼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席本會報相關會議就各機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以具族群敏感性之視野，提供整全建議及因應相關須整合協調事項。</p>		<p>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提於本次會議討論案第2案確認，由原民會報告辦理情形。</p>	
<p>案件編號：113B04002 案由：政治檔案研究辦理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報請公鑒。</p>			
<p>二、參考委員建議，除評估與本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洽談合作推動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促轉基金也可考量挹注相關研究補助申請。</p> <p>三、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案局)，就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涉及威權時期海外民主運動人事監控類檔案的相關資料徵集情形與目錄，會後整理提供委員瞭解；後續檔案徵集規劃執行的相關進度也請注意。另臺灣民主化過程的海外民主運動、黑名單制度以及陳文成案等，相關資料徵集後，如何持續系統性運用研究，並掌握機會推動和對外公開，亦請文化部人權館參辦。</p> <p>四、政治檔案條例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將有助加速未來政治檔案徵集、解密及開放運用。請文化部加強與國發會間之協力合作，參考委員們的期勉及建議，加速辦理軍、警、情治機關、外交僑務部門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釋出更多研究資源，並開展相關研究工作，並請留意研究品質。後續文化部如有發現需強化檔案徵集之情形，亦請適時將研究需求或成果提供檔案局參考精進。</p>	<p>文化部、國發會</p>	<p>文化部 為搶救政治受難者記憶以及相關受難者服刑處遇之歷史場域，人權館於 112 年起已陸續辦理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職業訓導體系、金門白恐歷史場域及生產教育實驗所之研究調查，經參考委員建議，人權館持續就軍、警、情治機關、外交僑務部門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進度，持續滾動式研擬適當之規劃以投入更多研究資源，並開展相關研究工作。刻正評估從警備總部體系、反情報總隊體系切入之研究案可行性，亦持續洽詢專家學者適當的推動方向。</p> <p>國發會 一、有關本會檔案局典藏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涉及威權時期海外民主運動人士監控相關檔案計約 3,633 件，內容多涉及甲資、乙資、海外黑名單異動、申請、准駁、撤銷管制，以及華僑或黨外異議人士涉及叛亂管制等相關檔案。 二、本會檔案局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函請各機關清查政治檔案，並將海外黑名單(含甲資、乙資)、臺獨、黨外異議人士言行動態偵處反制、出入境管制等案情列入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提供案例供機關參考落實清查，後續於各項法定審核業務執行過程，亦針對該類檔案列為政治檔案進行徵集。</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3B04003 案由：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p>二、有關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本院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與「保障檔案當事人隱私」為修法原則；預計強化「國家機密解密機制」，檢討現行「限制應用事由」，並以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保障為前提，規劃後續監控類檔案之開放應用。本院法案審查過程，亦請國家安全局等機關依修法意旨覈實評估後續如何使機密檔案解降密比例最大化；並將配套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以符轉型正義整體目標。</p> <p>三、就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規劃，如前已排定調查徵集的標的，仍請依原規劃持續推動。另有訴訟或檢方調查之案件，仍應規劃自主之職權調查進度，並配置相應人力。</p> <p>四、就徵集方向之規劃，除研析委託研究成果並蒐整專家意見外，亦應視各轉型正義事項推動需求與既有徵集成果，設定具政策前瞻性之徵集目標。此次條例修正，亦將持續清查報送與再行專案徵集之權責入法，請檔案局善用施行時機，強化徵集作業。</p>	<p>國發會</p>	<p>一、機關政治檔案之清查、徵集、審定及移轉： 為落實全面清查政治檔案，以周延完整留存政治檔案，奠基於累積豐碩政治檔案徵集成果，採雙軌方式進行機關政治檔案徵集： (一)機關持續全面落實清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於本(113)年2月28日施行，已修訂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並於本年2月27日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另為使政治檔案徵集更為周延，已彙整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檢附案例，於本年3月21日函送機關辦理清查作業參考並落實清查。 2. 截至本年8月31日止，已有2,471個機關回復，2,304個機關函復未管有政治檔案；國防部等167個機關函復管有政治檔案並報送目錄(計1,954案、122,613件)，惟外交部、法務部及新北市政府刻正進行清查作業及彙整所屬(轄)機關尚待回復。 3. 解降密檢討部分，僅國安局(857件)及國防部電訊發展室(8件)業經國安會本年5月15日機關聯審會議同意延長保密(每次延長期限自同意日起算不得逾3年)，解密後原件(國安局3,688件及國防部電訊發展室1件)於本年12月前完成移轉。另國防部軍情局8案全數解密，於114年6月、12月分批移轉。 <p>(二)業於本年6月26日就政治檔案專案徵集方向規劃重點諮詢學者、促轉會業務承接機關(內</p>	<p>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及未來徵集對象機關(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意見,擇定主題、釐清權責機關,全面掌握系統性清查以完善徵集,俾利後續擬定專案徵集規劃報告。</p> <p>二、政黨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p> <p>(一)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累計審定政黨政治檔案 8,454 筆,移歸 8,388 筆。另,113 至 115 年將依序審定政大代管之國民黨中央秘書處、大溪檔案黨務類、蔣經國主席批簽等檔案。</p> <p>(二)政黨政治檔案徵集業務衍生之行政救濟案件迄今已有 9 件行政訴訟案件,均在審理中,爰持續就 7,5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20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研提答辯理由並彙整相關證物,並透過法院賡續取得調查相關證物;另有 1 件刑事移送案件,持續配合檢調偵辦提供相關資料。</p> <p>三、配合政治檔案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施行,相關應用開放情形：</p> <p>(一)刪除原移轉機關得就已解密檔案,再以國安或對外關係為由而限制應用之情形。如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應用,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之規定。</p> <p>(二)為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p> <p>1. 分階段開放應用：</p> <p>(1)歸納分類高度隱私樣態,修正現行個人隱私之界定與檔案准駁準則。</p> <p>(2)分階段定期開放檔案目錄提供應用。</p> <p>(3)擴大編製人名索引,保障檔</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案當事人隱私權及檔案優先近用權。</p> <p>2. 辦理主動通知作業：</p> <p>(1)業於本年7月31日主動通知首批檔案當事人(158位)得優先近用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及表示開放應用意見等事項，並持續蒐整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之回饋意見並適時更新網頁說明內容及常見問答。</p> <p>(2)將於114年1月底公開首批主動通知之相關檔案目錄、人名索引及開放檔案應用。</p>	
<p>案件編號：113B04004</p>			
<p>案由：請勇敢宣布解散名存實亡的「中正廟轉型推動專案小組」。</p>			
<p>一、請文化部於完成修法作業前，參考委員建議盤點文資方面是否尚有相關事務可以推展精進，專案小組會議也請文化部預為安排及規劃後向委員報告。</p> <p>二、請文化部督導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時，加強納入中正紀念堂空間轉型概念宣導，並依委員建議盤點社會溝通內涵與對象等可持續推動之事項，俾利累積中正紀念堂空間轉型之社會共識。</p> <p>三、請文化部同步盤點無待修法即可辦理事項，俾利未來園區轉型順遂推動。</p>	<p>文化部</p>	<p>併案號 112A03001 四說明。</p>	<p>併案號 112A03001 四列管</p>
<p>案件編號：113B04005</p>			
<p>案由：不義遺址後續規劃與社會溝通事宜</p>			
<p>一、關於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請文化部加強與各界溝通，以利未來草案審查進度順利推動。</p> <p>二、請文化部持續規劃不義遺址後續審議機制，並加速辦理潛在不義遺址研究調查及已審定不義遺址標示。有關社會溝通部分，除充</p>	<p>文化部</p>	<p>一、有關不義遺址後續規劃併案號 113A04003 及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說明。</p> <p>二、有關安康接待室併案號 111A01001 說明。</p>	<p>併案號 113A04003 及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案號 111A0100</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實不義遺址網站外，亦可積極規劃跨機關協作以及與民間團體之合作方式，透過公私協力，推展不義遺址的保存及其教育意義。</p> <p>三、有關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相關進度亦請文化部掌握，積極辦理。</p> <p>四、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成果，請文化部提下次會報報告。</p>			1 列管
<p>案件編號：113B04006 案由：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及落實情形提出檢討報告。</p>			
<p>適逢第一屆會報委員任期至今(113)年 8 月即將屆滿，應是盤點前階段成果、總結經驗，並提出下階段展望之時機。請人權處於下次會報提具檢討結果及具體策進措施，以導引轉型正義整體政策發展及業務推動。</p>	本院人權處	由人權處併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3 案說明。	併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3 案列管

七、第 4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3A04002 案由：轉型正義 113 年第 1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p>			
<p>二、…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修正案，請教育部依委員及人權處建議調整修正後，再行報送本院函頒。</p>	<p>教育部</p>	<p>行政院前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實施「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因應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之訂定，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漸臻明確，復是項教育行動綱領實施屆滿 1 年，113 年進行相關檢討及修正，重點包含由各特定專業人員權責機關修正其權管推動內容、新增白色恐怖記憶日(5 月 19 日)、特定專業人員新增外交人員及僑務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新增「強化推廣轉型正義教育」等，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核定修正在案。</p>	<p>提列第 5 次會報解除列管</p>
<p>三、請各機關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相關研究成果於當前重要或進度落後之課題；並思考利用創新多元的社會溝通方式，傳達業務相關的轉型正義內涵，讓轉型正義精神深入社會各個角落。</p>	<p>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內政部 一、113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113 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區大學種子師資培力計畫」。 二、113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威權象徵處置社會溝通推廣說明會 3 場次。 三、113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轉型正義主題書展(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合辦)。 四、規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113 年度轉型正義威權象徵處置繪本出版計畫」。</p> <p>教育部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7 月 4 日「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紀錄，建議本部著手啟動建立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究網絡，研究爬梳國外轉型正義教育理論與方法，蒐集國內教學現場經驗，著重方法論之研究與建構，發展本土理論與方</p>	<p>提列第 5 次會報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法，協助校園及各機關推動本土化轉型正義教育。本部規劃先行蒐整國外轉型正義教育理論與方法，後續擬結合國內實際推動現況，建立教學模組及學習社群，精進教育行動綱領。</p> <p>二、本部已將 112 年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推動成果置於「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及成果，113 年 5 月 28 日「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補助計畫說明會」宣導教育行動綱領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事務。</p> <p>法務部</p> <p>一、已規劃建置「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未來將歸納個案類型、特性、國家不法行為類型，以更細膩方式提升處理案件之品質，並分析加害行為之可能類型，充實立法研訂之調查準備工作。另將持續規劃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教育訓練及課程，增進承辦同仁專業能力。</p> <p>二、本部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戲說人權」專案，邀請該團全新製作，以白色恐怖真人真事「施儒珍之牆」為藍本改編，結合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之歌仔戲曲《冒壁鬼》。本戲劇先於 113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於臺北公演 2 場，受到民眾熱烈迴響支持。又於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於臺南加演 2 場。另於 8 月將戲劇影片上傳到「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更多民眾觀賞。透過優美的臺灣傳統戲曲，讓兩公約人權保障觀</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念與轉型正義的價值理念自然進入觀眾的心中。</p> <p>三、本部與內政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舉辦合作辦理「誌過去，致未來—113 年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由賴清德總統主持，並透過與會者對於典禮之參與、新聞稿、各大平面及電子媒體露出，向世人證明受難者及家屬的清白，並強化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認知。</p> <p>四、於 113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4 日舉辦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夏日電影院—人權敲敲門〉，結合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精選影片宣導兩公約人權觀念，亦落實轉型正義的社會溝通，帶領觀眾掌握影片背後的人權內涵與轉型正義價值。</p> <p>五、另規劃錄製 Podcast、線上影音課程、學術研討會等方式進行社會溝通。</p> <p>衛福部</p> <p>一、為加強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知情教育與強化社會溝通，本部委託製作「歷史的傷·心會記得：政治暴力創傷的 N 種面貌」教育素材，共計 8 集有聲書，透過專業主持人、受難者二代家屬及相關領域工作者等，對政治暴力創傷議題的深入對談，呈現政治暴力創傷多元面貌，另設計相應之使用手冊，俾協助各類團體及教學單位推廣使用或融既有教育或活動中推廣。</p> <p>二、補助民間團體針對一般社會大眾，採取多元形式（如講座、</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展覽、工作坊、表演藝術活動、導覽、讀書會、漫畫、競賽等) 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透過傾聽受難者主觀經驗、創傷與療癒歷程，及藉由社會對話等，瞭解政治暴力內涵或創傷療癒意義辦理。112 年度補助 5 家民間團體辦理，補助金額共 21 萬 9,730 元；113 年補助 4 家民間團體辦理，並擴大經費規模，總補助金額為 131 萬 680 元，另增加補助辦理「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推廣共識營」，以願景工作坊形式，邀請轉型正義教育與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單位代表，共同討論提升社會對政治暴力創傷議題認識之公私協力策略。</p> <p>文化部</p> <p>一、政治檔案研究：建置完成「國家人權記憶庫」檢索平臺，整合政治檔案、歷史研究、口述訪談等多元資料，以友善介面呈現政治檔案運用與研究成果，提供一般民眾與研究者查詢使用，並將持續擴增內容，作為人權教育、研究及推動轉型正義的基礎。另進行政治檔案研究相關成果轉譯，舉辦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並持續出版人權與轉型正義相關出版品，以創新多元的題材，將轉型正義成果向社會各個年齡層推廣。</p> <p>二、不義遺址審議：不義遺址專法通過前，已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迄 113 年 8 月底已完成 18 處潛在不義遺址現勘，預計年底前將完成 26 處現勘與審查，待專法草案公布後即可加</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速排入審議及公告等作業事項。</p> <p>三、中正紀念堂轉型：持續以多元形式進行社會溝通，包含「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常設展」、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電影沙龍、禁歌說唱會、不義遺址走讀及戲劇工作坊等，另 113 年 9 月至 12 月將舉辦「民主小將－臺灣言論自由之路」推廣活動。</p> <p>國發會</p> <p>一、促轉基金部分：為傳達與宣揚轉型正義理念，業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基金標誌設計事宜，刻正就委託廠商所提設計方案進行審查，俟辦竣審查作業，將提報基金管理會審議，俾運用於基金補助推動相關事項及活動。</p> <p>二、透過政治檔案加值開發，擴大轉型正義議題之社會溝通面向，各項成果說明如下：</p> <p>(一)研發政治檔案主題學習資源：於「檔案支援教學網」設置「轉型正義教育專區」，提供精選課程簡報、政治檔案資源素材集，並持續於本年度彙編女性政治受難者及校園師生受難者之主題素材。各項資源教材運用具體檔案案例，提供教師及學習者參考使用。</p> <p>(二)辦理政治檔案推廣活動：運用到局參訪及到校推廣，推動「檔案利用指導服務」，辦理政治檔案研習講座、解讀工作坊、電影沙龍、走讀歷史場域等多元化轉型正義教育活動，部分活動與教育部中小學人權教育輔導群、國家人權博物館</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等單位合作，累計參與人數 1,561 人次。</p> <p>(三)運用線上平台推廣政治檔案內容：透過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及「檔案局：典藏國家記憶」臉書粉絲專頁等線上平台通路，持續擴增政治檔案能見度，促進檔案近用。</p>	
<p>案件編號：113A04003 案由：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成果，請鑒核案。</p>			
<p>二、…。但這是一場記憶與遺忘的對抗，請文化部儘速研提整體方案，律定作業的標準或指引，整備不義遺址的審議機制及保存措施，並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各不義遺址轄管機關完成標示，並辦妥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工作，本行政一體，透過跨部會協力完成。</p> <p>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部分，如私人有設置標示的意願，政府更應予以鼓勵和積極協助，來做相關的標示。</p> <p>四、部分重要的轉型正義場域，例如受難者的故居，雖未納為不義遺址，但仍有活化推廣之意義與價值，請文化部研議輔導做法，納入人權館相關補助範圍。</p> <p>五、最後，有關不義遺址保存維護的法制化工作，希能儘速送立法院審議，也請文化部積極與各界溝通，期待立法審議工作早日順利完成。</p>	<p>文化部(不義遺址各轄管機關)</p>	<p>一、不義遺址審議： (一)「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法制作業完備前，已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針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列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辦理現勘及審議前置作業，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審議 26 處(40%)。</p> <p>二、不義遺址標示設置(含公、私有)：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提供「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置指引」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本部可協助及輔導有意願設置標示牌之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及個人進行設置，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完成 6 處示範點，預計年底前完成共 10 處標示。</p> <p>三、不義遺址相關補助：人權館已於 113 年 6 月修正通過「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範圍包含臺灣威權統治時期(1945-1992 年)相關不義遺址(含史蹟點)，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擴大補助對象至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公私立各級學校與大專院校，及領有身分證或居留證之個人(自然人)。113 年度已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如</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果有人知道我們的故事——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與人權推廣計畫」、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不義遺址發現保存與發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不義遺址『原高雄市政府』觀展空間改善計畫」及曬太陽文化創研社「不義遺址的回眸-安康接待室修復前的建築影像紀錄與居民溝通」，共 4 案。</p>			
<p>案件編號：113A04004 案由：司法、軍事、警察及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著重機關自身案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具體成果，請鑒核案。</p>			
<p>三、…；國防部於軍事人員養成教育方面雖已有初步規劃，仍應儘速辦理。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完成外部諮詢小組籌設，以順利啟動培訓規劃及教材教案研擬。</p>	<p>國防部</p>	<p>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完成轉型正義諮詢小組籌組，現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規劃，逐步落實執行。</p>	<p>繼續列管</p>
<p>四、本案請教育部及各特定專業相關機關持續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之規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以及專案諮詢小組外部學者專家建議，落實精進執行。</p>	<p>教育部(綱領各特定專業機關)</p>	<p>一、本部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成立專案諮詢小組，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議題為「司法、軍、警、情報機關、社會大眾溝通(法務部、內政部)之辦理情形」，請特定專業人員機關報告自 4 月 11 日會報所提出以機關案例研發課程之進度。 二、本次會議經諮詢委員提出相關建議，例如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應針對司法體系相關人員進行案例研析及轉譯為課程；國防部評估聚焦軍法及情治相關特定人員；內政部警政署應獨立推動轉型正義主題課程及評估參訪綠島人權園區；國家安全局建議調整研發課程內容安排及增加人事部分；內政部移民署可增加黑名單對於一般人民的影響及釋字第 558 號之相關內容；海委會海</p>	<p>提列第 5 次會報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巡署應研析機關沿革爬梳案例及轉譯課程；法務部調查局多加強課程內容及案例研討等。	
五、另請教育部儘速研議獎勵機制，尤其應加強評核轉型正義教育之教材、教案，是否納入機關過往曾涉及侵害人權之案例、機關自威權統治時期至民主時代角色轉變之思辨與探討、訓練規劃是否具有延續性、多元性等面向。	教育部	考量目前各機關依據教育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進行主題課程研發，尚未提出正式教案及教材，爰研議採分階段實施敘獎，先以提出機關沿革及案例、研析、連結、轉譯等項目，核予不同行政獎勵標準之方式辦理，尚待規劃草案及續行討論。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113A04005			
案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度辦理成果，報請公鑒。			
二、本次成果報告，是中長程方案自去年 7 月函頒施行以來首度的工作成績，希望未來可說明相關推動方向及期程，讓委員們更容易了解整體推動狀況，也可以了解人權處努力的方向。 三、至於本年度各機關所規劃並進行中的工作，請各機關依預定進度加速完成；就人權處所提檢視意見，若有需修正相關指標或工作內容者，請於 1 個月內提出。	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	本院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院臺正長字第 1135015499 號函公告「轉型正義業務 112 年推動成果」，至於有關「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指標及內容修正，待蒐集本次預備會議及第 5 次會報委員意見滾動修正。	繼續列管
四、…。特別請法務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歸納分析相關業務推動落後問題，研議加速辦理。	法務部及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	<p>法務部</p> <p>一、因公告係批次辦理，與本部已審議之案件數會有落差，實際上本部平復業務並無推動落後之問題。本部亦已著手建置「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預期將更有效率地完成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p> <p>二、以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具高度複雜性及專業性，以及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間之聯動，相關議題仍需與相關專業領域對話討論，並研究外國轉型正義法制及我國實務執行可行性，以期完備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前提出</p>	繼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專法草案初稿及促轉條例修正意見，提供行政院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本部亦已規劃建置「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預計將過去促轉會及本部已平復案件全數納入管理，對於目前實務上凌亂之案件資訊建檔保存，後續期望透過資料庫分析及歸納等方式，浮現威權統治時期之加害者面貌及重要加害行為態樣，使未來加害者政策制定之方向，更具實證上之支持。本部後續均配合行政院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政策規劃方向辦理，持續研議法案，適時提報草案。</p> <p>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 基金會業透過聯繫已申請之家屬轉知符合資格仍尚未完成申請之申請權人；並刻正盤點補償基金會案件，聯繫符合差額賠償之申請權人，使申請權人能獲悉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為加強宣導廣度，規劃媒體政策宣導將與 YouTube 創作者合作，以影片方式宣傳基金會相關業務。另於 113.7.10 洽詢僑委會有關協助宣傳本會業務及海外尋親資源，期藉多方協助將權利回復申請資訊廣為周知。</p>	

案件編號：113A04006
案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請討論案。

<p>三、在下一屆委員上任前，本會報應擘劃下階段重點課題，以充分發揮政策導引功能。請人權處依本次會議報告之精進方向及委員所提建議，審視轉型正義歷來推動情形及現階段尚有欠缺而待發展者，包括加害者的處置、專法等，於會後持續蒐整委員意見，盤點研提下階段政策推動重點及優先課題，並考量結合本會報預</p>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由人權處併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3 案說明。</p>	<p>繼續列管</p>
--	-------------------------------------	-----------------------------	-------------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備會議、專案小組或工作會議等機制，研提策進方案，亦請同步蒐整及協調相關機關意見，或進行必要之前置準備工作及會前溝通。</p> <p>四、本案請人權處依前述方向蒐整研擬，提送下次預備會議討論後，再提第 5 次會報確認。</p>			
<p>五、另有關委員所提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一案，請人權館盤點蒐整名單及辦理核實作業，以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如另有跨部會整合需要，請適時提出，並請人權處予以協助。</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依促轉業務分工，各業務繼受單位分別掌握相關名單，例如法務部持續受理平復不法案件；衛福部關懷據點觸及各縣市受難者及其家屬；內政部權復會受理威權統治時期受侵害者賠償事宜；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持續查考二二八受難者新增名單；人權館則保管補基會解散後移轉文化部之補償卷宗名單。</p> <p>各促轉業務繼受單位依其法定職掌及調查權，分別徵調及掌握各名單背後之檔案文件、個資等佐證資料，惟受限相關規範及倫理考量，各部會未能釋出資訊共享。爰建請人權處協調各促轉業務繼受單位提供名單完整資料及其掌握之檔案文件，方能進行名單蒐整及核實。</p> <p>人權處回應</p> <p>一、依文化部說明，受難者名單蒐整作業涉及不同機關單位掌有之名單，建請依前揭會議結論，請本處協助整合需要，爰擬適時行文請各機關提供(更新)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予文化部彙辦。</p> <p>二、至呂委員所提高雄紀念碑受難者名單有誤一事，經洽向呂委員陳情之 228 總會王文宏理事長政治受難者表示，該總會刻正彙整受難者意見，將統一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建議，如有協處需求，再向本處提出。</p>	<p>繼續列管</p>

附件 1、各部會人力及預算運用情形

部會	人力及預算運用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底)
內政部	<p>一、人力運用情形</p> <p>(一)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法規會 1 名、地政司 2 名、民政司 5 名，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進用。 2.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配合本部組織改造，有關辦理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業務，除第一階段所進用之人力之外，規劃新增 4 名公務人員員額，尚餘 1 名未完成進用。未來將視後續業務運作情形，再辦理人員請增相關作業。 <p>(二)權利回復基金會</p> <p>編制員額 43 人，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已聘 42 人，待聘 1 人。</p> <p>二、預算運用情形</p> <p>(一)公務預算運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 673 萬 4,000 元。 2. 撥付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會務運作及賠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月及 7 月撥付 5,690 萬元會務運作經費。 (2)月及 5 月撥付 31 億賠償金。 <p>(二)內政部促轉基金運用辦理事項包含自辦社會溝通活動，以及補助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相關活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自辦社會溝通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3 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區大學種子師資培力計畫」，80 萬元 (2)威權象徵處置社會溝通推廣說明會，7 萬 2,000 元。 (3)轉型正義主題書展，17 萬 9,000 元。 (4)「113 年度轉型正義威權象徵處置繪本出版計畫」，100 萬元。 (5)威權象徵郵票處置，20 萬 5,700 元。 2. 補助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塑銅像移除 20 件，約 180 萬元。 (2)補助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辦理「轉型正義與威權象徵處置種子師資培力計畫」21 萬 6,900 元 (3)補助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辦理「『講』中正」共學課程 50 萬元。

部會	人力及預算運用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底)
	(4)補助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辦理「2024 自由路上藝術節—繼光封街音樂節、威權遺緒講座」10 萬元。
教育部	<p>一、人力運用情形</p> <p>(一)1 名助理研究員已到職，另 1 名助理研究員完成遴補作業，訂於 113 年 9 月 2 日報到。</p> <p>(二)因應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繁重，本部前申請協助第二階段請增人力，惟行政院尚未啟動通案檢討，為兼顧承接之轉型正義教育業務及既有專責學務工作，本部先調整職員預算員額進用科員 1 人，並調整其他人員共同協力，俟助理研究員到職後，預計以 1.5 職員及 1 助理研究員之人力，確保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持續進行。</p> <p>二、預算運用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p> <p>(一)預算編列：新臺幣 10,828 千元。(公務預算：1,828 千元。促轉基金：9,000 千元)</p> <p>(二)運用情形：新臺幣 4,538 千元。(公務預算執行以人事費用為主，復人事費用為統籌支應，難有確切支用數。促轉基金：4,538 千元)</p>
法務部	<p>一、人力運用情形：本部經請增人力奉核定後，應有 1 名科長、3 名專員、2 名科員及 15 名聘用人員辦理此項業務。現尚有 1 名科員及 1 名聘用人員職缺待遴補，將持續辦理相關遴補作業。</p> <p>二、預算運用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113 年度促轉業務費 8,348 千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支應)，已執行 3,916 千元。公務預算部分使用於人事費、維運費及設備費 16,057 千元，已執行 9,442 千元。</p>
衛福部	<p>一、人力運用：本部配置人力 6 名聘用人力，全數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進用。惟有 2 名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31 日離職，均積極辦理遴聘作業中。目前業務依原規劃期程推動中。</p> <p>二、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計編列 54,692 千元，已執行 23,758 千元，分述如下：</p> <p>(一)公務預算：編列 6,942 千元，含人事費用 5,119 千元及一般行政費用 1,823 千元。已執行 4,628 千元。</p> <p>(二)促轉基金：編列 47,750 千元，推動各項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已執行 19,130 千元。</p>

部會	人力及預算運用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底)
	<p>三、有關 111 年促轉會移入本部額度，未於 112 及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足一節，本部前於編列 114 年度公務預算概算時，已規劃增編 1,227 千元，惟該項經費編列於行政管理分支，屬「其他基本需求」項目，114 年經爭取後，僅同意比照 113 年度額度編列。本部將於實際執行時，就不足部分自其他分支經費流用。</p>
<p>文化部</p>	<p>一、預算執行情形 (一)公務預算：人事費預算數 7,259 千元，執行數 3,866 千元；業務費預算數 11,825 千元，執行數 6,854 千元。 (二)促轉基金：預算數 27,522 千元，執行數 6,262 千元。 二、人力整備情形 (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已聘用 9 人。 (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無。</p>
<p>國發會</p>	<p>本會檔案局依據行政院來函建議，逐一盤點業務範圍與內容、人力能量、作業流程繁雜程度等多面向因素，現行人力確已無法負荷業務擴增及轉型，業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由本會核轉本會檔案局請增 25 名人力資料至行政院，惟行政院僅核增 2 名聘用人力，爰羅前政務委員秉成於本(113)年 3 月 11 日協調召開人力請增需求會議，經評估本局辦理促轉基金及其相關資產管理等業務，再核增 6 名聘用人力，各項遴補進度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核增 2 名聘用人力：已於本年 8 月底補實。 二、行政院核增 6 名聘用人力：行政院業於本年 7 月 1 日核增，本會於本年 8 月 15 日函轉聘用計畫書(草案)至行政院，俟核定後儘速辦理相關作業。</p>

三、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族、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說明：

- 一、依 113 年 7 月 4 日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決定(議)，由衛生福利部報告「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族、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
- 二、衛生福利部承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迄今，已持續建置全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網絡，並針對原住民族及金門馬祖地區發展特殊之療癒工作模式，協同相關部會，提供全方位的照顧療癒服務。同時，為建構有利於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專業及社會氛圍，也持續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活動、發展創傷知情教育素材，及補助進行本土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後續除深化及精進既有業務，也將透過國際交流借鑒他國經驗，設置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促進政策、研究及實務之緊密連結。
- 三、衛生福利部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及跨部會合作提升療癒服務可及性、精進專業品質俾落實對

受難者及家屬之創傷療癒。

報請
公鑒

第 2 案

案由：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施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說明：

政治檔案條例(下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於本(113)年 2 月 28 日施行，本次修正含括持續並擴大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強化解降密檢討及移轉前置與開放應用等事宜，爰修訂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並於本年 2 月 27 日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針對清查、徵集、解降密及應用等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一、機關政治檔案

為落實全面清查政治檔案，以周延完整留存政治檔案，奠基於累積豐碩政治檔案徵集成果，採雙軌方式進行機關政治檔案徵集：

(一)機關全面落實持續清查

- 1、為使政治檔案徵集更為周延，已彙整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檢附案例，於本年 3 月 21 日函送機關辦理清查作業參考並落實清查。
- 2、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已有 2,471 個機關回復清查結果，2,304 個機關函復未管有政治檔案；國防部等 167 個機關函復管有政治檔案並報送目錄(計 1,954 案、122,613 件)，惟外交部、法務部及新北市政府刻正進行清查作業及彙整所屬(轄)機關尚待回復。
- 3、解降密檢討部分，僅國安局(857 件)及國防部電訊

發展室(8 件)業經國安會本年 5 月 15 日機關聯審會議同意延長保密(每次延長期限自同意日起算不得逾 3 年),解密後原件(國安局 3,688 件及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 件)於本年 12 月前完成移轉。另國防部軍情局 8 案全數解密,於 114 年 6 月、12 月分批移轉。

(二)業於本年 6 月 26 日就政治檔案專案徵集方向規劃重點諮詢學者、促轉會業務承接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及未來徵集對象機關(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意見,擇定主題、釐清權責機關,全面掌握系統清查徵集以完善徵集,俾利後續擬定專案徵集規劃報告。

(三)海外民主運動政治檔案徵集

- 1、有關檔案局典藏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目前約 3,633 件,內容涉及威權時期海外民主運動人士監控相關檔案,且涉及甲資、乙資、海外黑名單異動、申請、准駁、撤銷管制,以及華僑或黨外異議人士涉及叛亂管制等相關檔案。
- 2、檔案局業於本年 3 月 21 日函請各機關清查政治檔案,並將海外黑名單(含甲資、乙資)、臺獨、黨外異議人士言行動態偵處反制、出入境管制等案情列入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提供案例供機關參考落實清查。後續於各項法定審核業務執行過程,亦針對該類檔案列為政治檔案進行徵集。

二、政黨政治檔案

- (一)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累計審定政黨政治檔案 8,454 筆，移歸 8,388 筆。另，113 至 115 年將依序審定政大代管之國民黨中央秘書處、大溪檔案黨務類、蔣經國主席批簽等檔案。
- (二)政黨政治檔案徵集業務衍生之行政救濟案件迄今已有 9 件行政訴訟案件，均在審理中，爰持續就 7,5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20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研提答辯理由並彙整相關證物，並透過法院賡續取得調查相關證物；另有 1 件刑事移送案件，持續配合檢調偵辦提供相關資料。

三、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 (一)國家檔案解密情形：原有 29 件尚未解密政治檔案，原移轉機關均已函復檢討結果，計有 9 件同意註銷密等，餘 20 件賡續保密；未解密者均屬未屆 30 年之政治檔案，符合本條例第 7 條相關規定。
- (二)刪除原移轉機關得就已解密檔案，再以國安或對外關係為由而限制應用，原限制應用 20,486 案又 416 件均已開放應用。如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應用，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之規定。
- (三)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
 - 1、分階段開放應用：
 - (1)歸納分類高度隱私樣態，修正現行個人隱私之界定

與檔案准駁準則。

(2)分階段定期開放檔案目錄提供應用。

(3)擴大編製人名索引，保障檔案當事人隱私權及檔案優先近用權。

2、辦理主動通知作業：於本年 7 月 31 日主動通知首批檔案當事人(158 位)得優先近用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及表示開放應用意見等事項，並持續蒐整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之回饋意見並適時更新網頁說明內容及常見問答。

(四)將於 114 年 1 月底公開首批主動通知之相關檔案目錄、人名索引及開放檔案應用申請。

報請

公鑒

四、討論案

第 1 案

案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說明：

一、完備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法制基礎：《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排審，文化部將持續積極推動立法事宜，並同步研擬配套子法中。

二、超前部署潛在不義遺址預審作業：文化部已於 113 年 1 月籌組諮詢小組，就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列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辦理先期審議作業。截至 113 年 9 月 2 日止，已現勘 18 處潛在不義遺址，並完成 16 處個案資料審查作業，預計 113 年度完成 26 處之潛在不義遺址預審作業。

三、保存及推廣作為

(一)文化資產登錄理由納入轉型正義史實：依行政院已審定公告之 42 處不義遺址中，18 處具文化資產身分，惟其中 9 處之文資公告未提及場所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之威權統治歷史，應於指定或登錄理由中納入轉型正義史實。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將不義遺址公告函送各文資主管機關，評估研議增補指

定登錄理由。另訂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召開協調會議，邀請行政院人權處、文資主管機關協調評估辦理文資指定登錄理由變更。

- (二) 設置及輔導不義遺址標示牌：113 年度配合行政院示範設置不義遺址標示，國家人權博物館協助完成全臺 10 處標示牌示範點，並已於 5 月份提供「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置指引」予行政院人權處。114-115 年將就餘已審定之 31 處不義遺址，分階段推動標示設置。屬中央及地方政府權管者，由人權館以補助方式進行輔導；屬國防部機敏區者，請該部協助督辦。
- (三) 完備基礎資料：人權館持續改版更新不義遺址資料庫，並進行不義遺址圖資和照片建檔，以及開發數位建模、線上展覽與環景導覽，完善不義遺址資訊。
- (四) 教育推廣：為推廣不義遺址及打造文化反省記憶工程，人權館發展人權故事車、人權素養教具箱、人權主題行動展等學習資源，供學校師生申請運用。
- (五) 不義遺址小旅行：人權館於 112-113 年辦理「新店安坑人權廊道」、「嘉義鄒族人權史蹟踏查」，113 年再增加新路線「桃園復興鄉(樂信·瓦旦)人權史蹟踏查」，並已啟動《全國

不義遺址地圖》內容彙整及撰擬，預計 114 年 7 月 15 日解嚴日完成，搭配數位形式，提供各縣市教育局、大專院校學習資源中心、各級學校、不義遺址管理單位等利用推廣。

- (六) 鼓勵民間推廣：人權館持續以「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補助，除地方政府外，更擴大補助對象至民間團體及個人，並規劃未來擴大合作對象至社區大學及白色恐怖相關協會，進行專題講座、現地踏查小旅行、展示等教育推廣工作。

第2案

案由：「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鈞院於7月4日「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指示由本會彙整各部會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業務，並研擬「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
- 二、本會業於8月5日召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第1次會議，依據會議決議並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相關意見後，研擬「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簡報與書面說明。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壹、前言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2 月 5 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略以，因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到的侵害有其特殊性與複雜性，請本會列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相關會議，就各機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以具族群敏感性之視野提供整全建議及因應相關須整合協調事項。

行政院復於 113 年 7 月 4 日召開「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本會盤點研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下稱促轉會總結報告）相關調查成果與政策建議後，邀集人權處及相關機關研商，研擬「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並於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5 次預備會議確認。

貳、方案概述

為建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本會盤點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涉及原住民族事務所遇到之困難與需要協助之部分，並參考《促轉會總結報告》第十一章〈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內容，訂定「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本方案將從「政策規劃」、「業務執行」、「基礎工作」三方向建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1、政策規劃面：規劃轉型正義藍圖

為指導、督促各機關單位擬定與推動相關法令制度，本會參酌各部會建議，並依據過去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之

經驗，擬定二大政策規劃方案如下：

(1) 回復集體權

世界各國學者研究中，原住民族之權利可分為個人權與集體權，二者皆於過往之殖民政權中遭到剝奪損害，然而早期對於原住民族權利之恢復與補償，多僅止於個人權之部分，較少觸及集體權。參據《促轉會總結報告》，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平復亦限於個人案件。然而部落集體權因政策遭致侵害者，遠如強制遷徙移住、軍事統治控管，近如傳統領域流失等權利，及近期之傳統智慧、諮商同意等權利，皆屬於亟待恢復之部落集體權利。

鑒於過去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曾辦理蘭嶼核廢真相調查與補償、林田山回復原保地註記等集體權利回復案件，本會近幾年亦著重於傳領劃設、諮商同意等政策之推動。故將在此基礎上研擬部落集體權利之回復方案，以真正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

(2) 強化「原推會」運作機制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過去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溝通對話的平臺，8年來推動轉型正義已有一定之成果。鑒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已逐步交由政府各權責部會推動，總統府於7月31日發布新聞稿指出，原轉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將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下稱原推會）在原轉會8年累積的成果基礎上，秉持「族群主流化」精神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宗旨，持

續深化、推動原住民希望工程。

原推會之設置本就以落實原基法為主要目標，而現行各項原住民族權益之回復與保障政策法令，又是基於原基法所授權，故落實原基法，即是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本會刻正重新盤點原轉會待完成案件，以及檢視原推會運作模式，將調整強化原推會運作機制，從語言文化、民族自治、原鄉建設及族人權益保障等不同層面廣續推動轉型正義工作。

二、業務執行面：溝通各部會業務，落實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工作，應是由上而下進行整體之清點與徹查，不僅需政策藍圖之規劃，亦包含法規等業務執行之推動。過去原轉會基於「族群主流化」精神，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已逐步落實於各部會之日常行政作業中，故本會將於此基礎上，規劃以下四項執行工作：

(1) 設置「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6 月 6 日「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開會通知單附件說明略以，請本會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特殊性與需求，研議整合各部會轉型正義事項，以建構整全性視野之原住民族戰後轉型正義推動方案。考量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工作各有其進度與專業分工，為充分達到整合與提供整全性視野建議之目標，爰依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例，邀集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設置「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並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列席，於各部會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面上提供整全性建議，並於業務執行面上提供適當之協助。

平臺第一次會議業於 8 月 5 日召開，擬定運作模式如下，後續將依據運作模式持續與各部會進行協調整合工作：

1. 召開時間：配合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預備會議召開期程，規劃於每年 2 月上旬與 8 月下旬各召開 1 次。
2. 資料彙整：原民會於確認該次召開日期後通知各部會，請各部會於會議前 10 日將資料傳送予原民會承辦人員彙整。
3. 原民會得視需討論之內容邀請其他部會（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4. 後續管考：歷次平臺會議紀錄皆送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備查。

(2) 政治受難者訪視關懷

過往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多因其政治因素，在生活環境、工作就業上受到諸多阻礙，但又因其特殊身分與經驗而不願對外說明或求援，其個人及其家屬均受其影響，生活長期處於不安或較惡劣之狀況，皆應予以長期關懷訪視，以改善其生活。例如黃勳東、邱致明 2 位政治受難者過世時，本會即曾啟動急難救助方案協助家屬辦理後事。

然基於前述受難者之特殊身分與經驗，當事人與家屬未必願意揭露其身分。故本會將規劃與法務部、內政部合作，就已申請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族人納入後續關懷訪視名單，希望透過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協助家屬從陰影中走出。另協助並鼓勵

更多當事人家屬願意走出面對，讓落實轉型正義不止於口號。

(3) 回應創傷療癒需求

基於前述狀況，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之影響不僅只是當事人，其家屬、後人，甚至部落族人亦往往受其影響。為妥善照護與療癒族人，衛生福利部已規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方案」、「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培訓課程」等方案，培育種子教師協助族人走出陰霾。而本會亦有文化健康站、原家計畫等方案協助照護部落族人與長者之生活，將建立合作機制，擴大服務量能，提供更適切的照護。本會已於 8 月 5 日會議決議由本會社會福利處與衛生福利部建立聯繫窗口，研擬合作計畫，提供更完整之療癒與服務資源。

(4) 擴大社會溝通

轉型正義工作不僅需要政府部會之政策執行，更需要社會氛圍之共識。見諸世界各國推動之轉型正義工作，「教育」與「社會溝通」皆是極為重要之一環。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中，社會溝通一環即由本會主政，而本會亦有「原轉·Sbalay！」臉書粉專作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訊息之公布交流園地。故本會將持續依據行動綱領之規劃，配合各項活動宣傳進行社會溝通，促進社會共識。

三、基礎工作面：深化調查工作，建構戰後原轉基礎

臺灣原住民族之轉型正義，基於其特殊之歷史脈絡與社會環境，與世界各國之轉型正義有些許不同之處，而基於過往經驗，相關政

策之推行有賴於基礎調查工作之確實執行，故本方案亦將五項基礎工作納入方案工作，以期本方案未來推動順利。

(1) 建置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身分辨識資料庫

依據《促轉會總結報告》附錄 I 「政治案件當事人資料彙整清單」所列共有 22,029 位政治受難者，而其中可確認具原住民身分者，僅有 66 人。據本會 8 月 5 日跨部會平臺會議中各部會所提意見，法務部目前所辦理之平復行政不法與司法不法案件，較前清冊新增 1 千餘件。然而在盤點這些新增平復不法或權利回復案件時，往往無法確認當事人是否為原住民。國民政府早期所推動的姓名同化政策導致無法辨識固然是原因之一，而過往殖民政權長期對原住民族之歧視，亦導致族人不願曝露自己之身分，故建置「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身分辨識資料庫」，提供各部會未來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參考，實為不可或缺之基礎工作。

本會規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合作，於 114 年開始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身分辨識資料庫」，協助各部會賡續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2) 持續調查土地流失真相

土地為原住民族之命脈，就過往原轉會處理相關案件中，土地問題即佔有極大比例。原轉會土地小組之前已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真相與和解》就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真相已有概略性之敘述，然尚有許多個案仍待進行真相調查。故本會將持續進行「台電立霧溪電廠宿舍」、「臺大山地農場」、「南投魚池紅茶廠」、

「台糖中原農場」、「花蓮光復糖場」、「初鹿牧場」及其他案件歷史真相調查，並將調查成果作為後續協商或修正相關法規之基礎。

(3) 主題式政治檔案徵集

總統府原轉會任務目標之一為「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故成立之初即設置語言、文化、歷史、土地等小組，進行歷史真相調查，其中土地小組自 106 年至 112 年已向 54 個機關單位徵集 3 萬 2 千餘件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相關之檔案及圖資，徵集對象除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外，亦有臺灣大學、台糖公司等單位提供之檔案。

目前土地小組仍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案件真相調查工作，其檔案或可補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政治檔案徵集之不足；且小組以案件為主之徵集方式，亦可作為文化部主題式政治檔案研究之基礎材料。

(4) 擴大「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真相調查計畫」

依據《促轉會總結報告》，促轉會針對國家政策對原住民族部落之影響舉出阿里山與蘭嶼二例，並提出後續應再加以真相調查。此與本方案政策規劃之回復集體權亦有極大關係。本會與國史館有長期合作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真相調查計畫」，並已出版《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該叢書已作為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與臺灣歷史教學之重要教材。故建議此二項事件可納入後續調查，並將調查真相報告納入回復集體權方案之規劃。

(5) 編纂《各族政治檔案彙編》

政治檔案之收集與研究，不僅作為瞭解歷史真相之基礎，亦是擬定或修正相關政策法令之基礎。過去檔案管理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人權博物館都曾進行政治檔案彙編之工作，然而多屬於個案或個人的主題式彙編，較無以「族群」作為彙編之主題。然細究歷史，各族群因其空間、文化之不同，所受之侵害也有差異，若以族群作為彙編主題，應更可比較出各族群所受侵害之差異性與歷史脈絡，可作為後續各業務規劃推動之參考。

參、期程規劃

轉型正義工作本需長期耕耘深化，而如集體權回復之研擬不僅涉及跨部會業務，更需廣泛蒐羅部落族人意見。故本方案除「主題式政治檔案徵集」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前完成第一波比對，「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身分辨識資料庫」預計 114 年 1 月啟動，並定期於「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確認各項工作執行成效。

	113 年 9-12 月				114 年 1-4 月				114 年 5-8 月				114 年 9-12 月			
回復集體權	■	■	■	■	■	■	■	■	■	■	■	■	■	■	■	■
強化原推會運作機制							■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							■									
政治受難者訪視關懷	■	■	■	■	■	■	■	■	■	■	■	■	■	■	■	■

討論案第 2 案

	113 年				114 年				114 年				114 年			
	9-12 月				1-4 月				5-8 月				9-12 月			
回應創傷療癒需求	■	■	■	■	■	■	■	■	■	■	■	■	■	■	■	■
擴大社會溝通	■	■	■	■	■	■	■	■	■	■	■	■	■	■	■	■
建置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身分辨識資料庫	■	■	■	■	■	■	■	■	■	■	■	■	■	■	■	■
持續調查土地流失真相	■	■	■	■	■	■	■	■	■	■	■	■	■	■	■	■
主題式政治檔案徵集	■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真相調查計畫	■	■	■	■	■	■	■	■	■	■	■	■	■	■	■	■
各族政治檔案彙編	■	■	■	■	■	■	■	■	■	■	■	■	■	■	■	■

第 3 案

案由：擬具「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 一、本（113）年 2 月 5 日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第 4 次預備會議，就民間委員提出「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及落實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一案，決議略以：「第一屆會報委員任期至今（113）年 8 月即將屆滿，應是盤點前階段成果、總結經驗，並提出下階段展望之時機。請人權處於下次會報提具檢討結果及具體策進措施，以導引轉型正義整體政策發展及業務推動。」。
- 二、本年 4 月 11 日本會報第 4 次會報，就討論案（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決議略以：「本會報應擘劃下階段重點課題，以充分發揮政策導引功能。請人權處依本次會議報告之精進方向及委員所提建議，審視轉型正義歷來推動情形及現階段尚有欠缺而待發展者，包括加害者的處置、專法等，於會後持續蒐整委員意見，盤點研提下階段政策推動重點及優先課題，並考量結合本會報預備會議、專案小組或工作會議等機制，研提策進方案，亦請同步蒐整及協調相關機關意見，或進行必要之前置準備工作及會前溝

通」，並「請人權處依前述方向蒐整研擬，提送下次預備會議討論後，再提第 5 次會報確認。」

- 三、本處依前揭會議決議，業研提「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草案），並於過程中召開諮詢會議，邀請第一屆會報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受難者及家屬提供建議。本院嗣於 7 月 4 日由林政務委員明昕召開「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研商各事項業務規劃及精進調整重點；人權處並續依該會議決議，分就各事項洽商各部會研議精進做法，並綜整為旨揭草案。
- 四、擬依會上意見修正後，續提於本會報第 5 次會議討論。如討論通過，據以調整本會報各事項整合督導重點，及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以落實本方案政策目標。謹提請討論。

五、臨時動議案

第 1 案

案由：建請將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列入會報第五次會議討論案，並邀請國防部與會，共同研議後續轉型推進方式。

提案委員：葉虹靈、黃舒楣、陳俊宏

說明：

本會報前曾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然小組運作成效欠佳，兩年任期後僅有儀隊撤出銅像大廳，此亦屬文化部與國防部協調成果。轉型正義有賴大院積極領導，然迄今未見大院宣示明確方向。為展現新一屆會報氣象，建議第五次會報邀請國防部與會，共同討論以下議題後續推進方式：

- 一、儀隊續留中正紀念堂之必要性，是否尚有其他轉型準備措施。
- 二、原文化部草擬之轉型方案是否仍然適用，或有待提出其他方案？未來提出方案之方向、路徑與期程為何？
- 三、人權處對依會報設置要點成立之專案小組成效不彰，有何精進策略？
- 四、此議題向為外界檢驗政府轉型正義意志重要指標，亦為民間委員共同關切所在，敬請大院說明政策立場與規劃。

文化部研析意見：

第一題：儀隊續留中正紀念堂之必要性，是否尚有其他轉

型準備措施。

關於儀隊移出銅像大廳，經文化部與國防部協商，並依據 113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決議，國軍儀隊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起移出銅像大廳，撤除原先於銅像大廳的站哨任務，移至主堂體戶外 89 階梯下方之民主大道進行，結束後返回備勤室，如遇雨天則不實施巡查及訓練展示。至於儀隊續留中正紀念堂之必要性，事涉跨部會權責，需與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協調。

第二題：原文化部草擬之轉型方案是否仍然適用，或有待提出其他方案？未來提出方案之方向、路徑與期程為何？

依據「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設置要點」，得視需要設置專案小組，因此，112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主持人、政務委員擔任副主持人，並由轉型正義會報指定民間委員共同組成「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文化部擔任幕僚單位。文化部參照各方意見提出轉型方案，建議將中正紀念堂併入國家人權館，已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中，獲在場出席委員支持。112 年 10 月 18 日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決議，陳前召集人建仁請副院長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後續文化部未接獲開會資訊及進一步指示。文化部將依「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議之轉型方案，完成各項作業。